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08 日为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龙 静

龙 静

梁 东 海

梁东海

杨 依

杨依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09日

